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52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金栋二层210-212（原南头城工业村11栋）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248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月 12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12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2J 7/35(2006. 01) i		申请人 深圳源创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A180008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2月 22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2月 9日	受权官员 黄渊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176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3-7, 9, 11-12	是
	权利要求	1-2, 8, 10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3-7, 9, 11-12	是
	权利要求	1-2, 8, 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证文件: D1: CN103117584 A(22.05.2013),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2] 1. 新颖性 (PCT条约33 (2))

[3] (1) D1公开了(说明书[0017]-[0025]段, 图1)一种便携式太阳能移动电源, 包括太阳能电池板SR、蓄电池BT、单片机U1、充电电路、稳压电路与电压采样电路。其中第一二极管D1的正极接太阳能电池板SR的正极, 第一二极管D1的负极接蓄电池BT的正极; 稳压电路由电容C1、C2和稳压管U2构成(相当于权1中稳压电路), 其与单片机U1电连接, 在开机状态下, 蓄电池BT的输出电压经过稳压电路后给单片机U1进行供电; 在关机状态下, 蓄电池BT停止对单片机U1的供电, 直至光照条件好, 太阳能电池板SR的输出电压大于第一稳压二极管ZD1的反向击穿电压, 直至单片机U1再次进行正常工作状态。当电池板采样电压低于电池板阈值电压时, 单片机U1(相当于权1中控制电路)控制关断充电电路, 太阳能电池板SR停止对蓄电池BT充电; 当电池板采样电压高于电池板阈值电压时, 单片机U1控制导通充电电路, 太阳能电池板SR开始对蓄电池BT充电。由此可见, D1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 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

[4] (2) 从属权利要求2、8所要求保护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在D1(说明书[0021])中公开了, 电压采样电路包括蓄电池电压采样电路与电池板电压采样电路, 蓄电池电压采样电路用于采集蓄电池BT的电压并输出采样电压至单片机U1的引脚11; 电池板电压采样电路用于采集太阳能电池板SR的电压并输出电池板采样电压至单片机U1的引脚13。由此可见D1公开了全部附加技术特征, 因此从属权利要求2、8也不具备新颖性。

[5] (3) 从属权利要求10所要求保护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在D1(说明书[0018])中公开了, 单片机U1采用PIC16F676型单片机, 单片机U1的引脚1用于接收电源信号Vdd, 单片机U1的引脚12用于接收控制充电电路的信号CS。由此可见D1公开了全部附加技术特征, 因此从属权利要求10也不具备新颖性。

[6] 但D1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3-7, 9, 11-12的技术特征, 因此权利要求3-7, 9, 11-12具有新颖性。

[7] 2. 创造性 (PCT条约33 (3))

[8] (1) 权利要求3-7, 9, 11-12中的技术特征均没有在D1中公开, 也不属于本领域内的公知常识,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 根据D1或与其它现有技术的组合不能显而易见地得到权利要求3-7, 9, 11-12所要保护的方案。因此权利要求3-7, 9, 11-12具备创造性。

[9] 3. 实用性 (PCT条约33 (4))

[10] 权利要求1-12的主题可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 具备实用性。